

義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法

92年06月27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93年03月02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03月15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03月29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05月08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07月28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4月25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05月09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除選舉委員會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構

- 第三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由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議、提出由會員大會辦理之，選務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執行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候選舉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本會會員辦理事務。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投票人

- 第六條 投票人投票時，除選舉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學生證進行投票。
- 第七條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

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結束後公告發出七日內公佈候選人人員名冊。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前項候選人須經由該系系主任推薦同意。同一組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其中一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候選人資格：

一、本校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一至三年級(擁有本校正式學籍者)始得參選。

二、無大過以上處分者，且操行均需達七十分，附獎懲記錄

三、曾任社團社長或系會會長以下之一、二級幹部，或學生會部長、副部長以上幹部。

資格證明：社團幹部由現任社長出具證明；系會幹部由現任系會會長出具證明；系學會會長由課指組出具證明；學生會幹部由現任會長出具證明。

第十條 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應為一人，副會長候選人一人，登記參選當選後不得再提報另一名副會長。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與其他社團選舉同時辦理登記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則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登記無效。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資格不合時，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第十三條 經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會長、副會長候選人登記。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現任會長、副會長任期屆滿一學年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應於會長、副會長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

日期不在此限。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選舉活動日數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迄時間，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系級、經歷、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前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報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張貼適當地點。

第十八條 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及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第十九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二、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第五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應選擇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將票，當眾唱名開票。當開票完畢，開票所由主任委員及選務委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各開票所書面開票結果報告如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為準。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選務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二十二條 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前項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選務委員當眾點清。

第二十三條 選舉之投票，由投票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投票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若出示他人者，則該票視同為廢票。

第六節 選舉結果

第二十四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擇期重新投票。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贊成票數高達投票率百分之六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重行公告日期選舉。

- 第 二十五 條 會長或副會長當選人之一在就職前經重大事故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視同缺位，應公告日期重行選舉。
- 第 二十六 條 若兩次選舉無法產生候選人，由學務處推薦候選人。
- 第 二十七 條 會長、副會長當選人應於現任會長、副會長任滿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現任會長、副會長任滿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日起算。
- 第 二十八 條 會長、副會長之服務證書，由學校相關單位製發。

第四章 罷免

- 第 二十九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會員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會員大會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選舉委員會。
- 第 三十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 第 三十一 條 罷免案之投票，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會員大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
- 第 三十二 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若出示他人者，則該票視同為廢票。
- 第 三十三 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 第 三十四 條 罷免案經會員人數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第 三十五 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 三十六 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第五章 妨礙選舉罷免處罰

- 第 三十七 條 如有妨礙選舉罷免法之肇事者，送交選舉委員會審查，經查明屬實者，由主任委員報請學校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 三十八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學生會核定之。
- 第 三十九 條 本法經由學生會審核後，報請學校公告施行。